



CMT LOGISTICS CO., LTD.

Taipei Office:  
Chinese Maritime Building  
9F, NO. 15, JiNan RD., SEC. 1  
TAIPEI 10051, TAIWAN, R.O.C.  
Taoyuan Terminal:  
NO. 470, Yongmei RD., Yangmei,  
Taoyuan 326009, Taiwan, R.O.C.  
TEL: +886(0)3 482 4926  
FAX: +886(0)3 482 4990

##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航政字第113042301號  
附 件：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

主 旨： 113年6月1日零時起調整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3年4月16日航北字第1133102497號函辦理。
- 二、因經營成本增加，旨揭費率調整「貨櫃裝卸費」、「場內吊櫃費」、「場內拖車使用費」、「貨櫃場租」、「洗櫃費」、「過磅費」、「貨櫃檢查費」、「VGM認證過磅費」及「電子資料傳輸費」等9項費率如附表。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貨櫃集散站營業費率表

備查文號：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4 月 16 日航北字第 1133102497 號

項 目	計 價 單 位	費 率	說 明	
一、貨櫃裝卸費	每櫃每次	700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二、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230	1) CY 貨櫃、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收 100%。 3) 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4) 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 50%。	
三、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六噸半者	每計費噸	65 130 165	重量 6.5 噸及以上的物件其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用另行協議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75		
五、場內吊櫃費	每櫃 20' 每次 每櫃 40' 每次 每特殊櫃每次	700 700 1500	1) 政府機關查驗貨櫃或貨主(及其代理人)看貨等作業之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2) 特殊櫃包含平板櫃、開頂櫃等。	
六、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550		
七、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30	1) 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 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 3) 煙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 50%，危險品倉租加成另議。	
八、貨櫃場租	每櫃 20' 每日 每櫃 40' 每日	100 200	1) 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以實際存站天數計收，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 45 呎貨櫃其場租加收 30%、平板櫃、開頂櫃、危險櫃之場租加成另議。	
九、冷凍貨櫃供電、檢視費	每櫃 20' 每日 每櫃 40' 每日	1,120 1,420		
十、洗櫃費	油污櫃	每櫃 20' 每次 每櫃 40' 每次	1,600 2,600	
	一般櫃(水洗)	每櫃 20' 每次 每櫃 40' 每次	800 1,100	
十一、過磅費	一般貨物	按噸計費者 按車計費者	每噸每次 每車每次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收。
	貨櫃		每櫃每次	
			每櫃每次	
十二、貨櫃檢查費		每櫃 20' 每次 每櫃 40' 每次	150 300	
十三、VGM 認證過磅費	一般貨物	按噸計費者 按車計費者	每噸每次 每車每次	車體與實(物)櫃過磅乙次，卸(物)櫃後引導空車再過磅乙次，櫃場擔負認證責任。
	貨櫃		每櫃每次	
			每櫃每次	
十四、貨物清潔費	每計費噸	500	1) 依貨主或其代理人要求清潔植物種子。 2) 蟲卵須燻蒸或熱處理者，另行報價。	
十五、電子資料傳輸費	每筆報單	100	進/出口報單文件連結關貿網路之使用費。	

一、依據航業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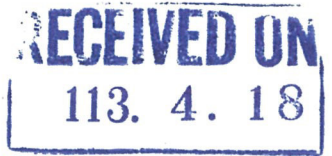
二、一般規定事項：

- 本費率表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 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標準單位。
  -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 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
  -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 「計費噸」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價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 呎櫃每櫃為 25 噸，40 呎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算。
- 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拆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 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貨物及加班作業，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 國定假日、例假日作業者，一律按照表列第一、二、三、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項費率加收 50%。
- 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政府現行徵收率為 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浩楓

電話：(02)89783539

傳真：(02)24284300

電子信箱：hflin01@motcmpb.gov.tw

326009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470號

受文者：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133102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報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費率表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4月10日航政字第113041001號函。
- 二、按貴公司來函所述，因營運成本增加，旨揭費率表擬調整「貨櫃裝卸費」、「場內吊櫃費」、「場內拖車使用費」、「貨櫃場租」、「洗櫃費」、「過磅費」、「貨櫃檢查費」、「VGM認證過磅費」及「電子資料傳輸費」等9項。
- 三、有關貴公司所報費率表已備查，請將費率表公告於明顯處所，倘付費者有所疑慮，應請妥善說明並釐清。
- 四、另請遵照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同業間不得有相互約束等聯合行為。

正本：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影附原函1份)

局長葉協隆